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说明
标项 1	助力滨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1	项	50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标项 2	助力温州苍南塑编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1	项	50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标项 3	助力嘉善民众心理健康协同创新服务站	1	项	50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标项 4	助力台州市路桥区现代农业装备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1	项	50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标项 5	助力衢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1	项	50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标项 6	助力绍兴市环保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1	项	50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标项 7	助力舟山船舶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1	项	50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说明 1：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说明 2：供应商可对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响应。

二、采购需求

标项 1：助力滨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一）项目内容

针对滨江国家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研发需求，通过搭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平台，组织专家团队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持，推动多方协同创新，有效助推滨江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起到很好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基地。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立滨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建立的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设备设施。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
2. 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建立一支由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专业要求涉及药学、药理毒理学、食品科学、临床学、营养学、农业、经济等。组织专家开展调研对接、学术交流、技术服务和决策咨询等活动。
3.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承办国际或国家级高层次学术会议、行业高峰论坛、科技沙龙、技术研讨学术交流活动。
4. 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组织专家团队，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提供技术服务，为企业项目开发、申报进行指导咨询。帮助园区引入创新型医药孵化企业，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平台，并提升园区的品牌知名度。

5. 开展人才培训工作。举办培训班，为滨江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服务。

6. 进行科普宣传。通过各类媒体或举办科普讲座、报告、发放宣传册等途径向生物医药类企业进行科普宣传，让企业及时获得服务内容和信息；向公众宣传大健康领域的相关知识，增强公众科学意识，服务公众健康。

（二）绩效目标

1. 服务站建设。建立滨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落实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落实服务站管理制度。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提供领导小组名单和服务站管理制度各 1 份。按照省科协的统一格式制作并悬挂服务站的标牌。

2. 专家团队建设。针对滨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建立一支由不少于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滨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制作专家简介名册，在滨江进行宣传推介，同时报省科协作为入库专家。

3. 学术交流活动。举办生物医药类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3 次，其中 100 人次以上的高层次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邀请生物医药企业参加不少于 20 家。

4. 技术服务。

（1）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调研对接、提供协调和咨询服务不少于 6 次，参与专家不少于 30 人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不少于 6 个；

（2）协助企业研发新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新品种不少于 3 个，帮助企业申报科研项目不少于 2 个。

（3）帮助园区引入医药孵化企业不少于 2 家。

5. 人才培养。为滨江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培训服务，举办培训班不少于 6 期，培训学员不少于 300 人。

6. 科普宣传。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大健康相关知识和服务站工作不少于 12 次，发放宣传册不少于 3000 册。

7. 其他。

（1）每月向省科协提供有价值的助力工程信息不少于 1 条；期末向省科协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 1 个；

（2）向省科协提供能反映项目绩效和特色亮点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活动视频资料不少于 10 分钟；

（3）在各类媒体发表活动报道至少三篇，其中在报纸上发表至少一篇；

（4）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四）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 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

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标项 2：助力温州苍南塑编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一）项目内容

围绕温州市苍南县传统塑料制品行业改造提升发展需求，以服务传统塑编产业改造提升为重点，通过搭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平台，组织专家团队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持，把更多的优质科技资源、创新要素引向温州市苍南县塑料制品行业，从而促进区域传统行业改造提升。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立温州苍南塑编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建立的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设备设施。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

2. 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建立一支由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组织专家开展调研对接、学术交流、技术服务和决策咨询等活动。

3. 开展学术交流与决策咨询服务。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承办国际或国家级高层次学术会议、行业高峰论坛、科技沙龙、技术研讨等学术交流活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通过组织专家开展科技调研考察活动，形成苍南塑编产业调研报告一份。

4. 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专家团队，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搭建产学研用全链条合作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5. 开展人才培训工作。建立培训基地或举办培训班等方式，为当地企业提供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教育。

6. 进行科普宣传。通过多媒体、视频、展板、科技展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向学生及市民展示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

（二）绩效目标

1. 服务站建设。建立温州苍南塑编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落实服务站管理制度。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当地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加的领导小组。提供领导小组名单和服务站管理制度各 1 份。按照省科协的统一格式制作并悬挂服务站的标牌。

2. 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围绕温州苍南塑编产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建立一支由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要求与塑料工程领域密切相关。制作专家简介名册，在苍南进行宣传推广，同时报省科协作为入库专家。

3. 学术交流与决策咨询服务。举办塑编方面的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3 次，其中高层次学术会议 1 次，参会人数不少于 100 人；邀请相关塑编企业代表参加不少于 50 人次。针对苍南塑编产业发展现状，形成苍南塑编产业调研报告 1 份，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4. 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

（1）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调研对接不少于 6 次，参与专家 30 人次以上；

（2）重点服务企业不少于 5 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研发难题不少于 6 项，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竞争力；

（3）搭建成果转化平台，成果推介不少于 3 项；

（4）建立科技创新成果库，搜集高校科研成果不少于 30 项，并提供给苍南塑编企业。

5. 人才培养。在深入调研企业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企业现场管理、质量控制、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与提升等领域的迫切需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修班或培训会不少于 1 次，培训学员不少于 100 人。

6. 科普宣传。针对社会大众对塑料制品存在的误解，向社会大众开展塑编产业展示宣传不少于 1 次，受众不少于 200 人。

7. 其他：

（1）每月向省科协提供有价值的助力工程信息不少于 1 条；期末向省科协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 1 个；

（2）向省科协提供能反映项目绩效和特色亮点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活动视频资料不少于 10 分钟；

（3）在各类媒体发表活动报道至少三篇，其中在报纸上发表至少一篇；

（4）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四）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 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标项 3：助力嘉善民众心理健康协同创新服务站

（一）项目内容

根据习总书记“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精神，通过搭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平台，组织专家团队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持，与嘉善县委政府合作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打造心理青山绿水，进一步探索全面有效、可复制、易操作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模式。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立嘉善民众心理健康协同创新服务站。建立的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

2. 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建立一支由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组织专家开展心理咨询、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科普宣传等活动。

3. 开展心理咨询服务。邀请经验丰富的国家心理咨询师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为青少年、公务员、科技人员等人群提供预约式面对面咨询服务。

4. 开展决策咨询工作。重点对公务员、教师进行心理体检，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应人群心理健康提升的对策。

5. 开展人才培训工作。举办培训班，培养一支心理服务人才队伍。

6. 进行科普宣传。通过举办科普讲座、报告等途径进行科普宣传，为嘉善各类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提升各类人群心理健康意识；针对不同人群测评结果显示的问题，编写相应的心理健康指导手册。搭建网络平台，提供科普宣传、心理热线、网络心理咨询、远程视频会诊等功能，借助三级平台将这些功能深入到村（社区），惠及更多人。

（二）绩效目标

1. 服务站建设。建立嘉善民众心理健康协同创新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落实服务站管理制度。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提供领导小组名单和服务站管理制度各 1 份。按照省科协的统一格式制作并悬挂服务站的标牌。

2. 专家团队建设。建立一支由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要求与精神医学、心理学领域密切相关。制作专家简介名册，在嘉善进行宣传推广，同时报省科协作为省科协入库专家。

3. 心理咨询服务。

(1) 邀请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为公务员、科技人员等人群提供预约式面对面咨询服务，为来访者解决压力、睡眠、情绪、家庭关系、亲子教育等各方面的问题，每个月至少一次；

(2) 邀请经验丰富的国家心理咨询师，为青少年群体提供预约式面对面咨询服务，为青少年群体解决学习压力、人际关系、家庭关系、情绪等各方面的问题，为不少于 20 所学校，提供每月至少一次咨询。

4. 决策咨询。提供 1 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公务员心理健康水平及服务效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不少于 1000 位公务员的心理健康水平调查，根据结果分析心理健康水平总体情况、差异情况，并与 2018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提供对策建议；提交 1 份不少于 3000 字的《嘉善县教师心理健康水平分析及对策建议》，内容包括不少于 1000 位教师的心理健康水平调查，根据结果分析心理健康水平总体情况、差异情况及对策建议。

5. 人才培养。开展至少 4 期渐进式的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心理咨询能力提升培训，每期 3 天，培养人才不少于 80 人。

6. 科普宣传。提供心理学讲座、报告等服务不少于 5 场；个体咨询（包括面对面、热线、远程等形式）不少于 300 人次；编写不少于一本心理健康知识手册（针对公务员或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提升）；编写一本《计生特殊人群心理健康工作指导手册》；搭建一个网络平台（APP），提供科普宣传、心理热线、网络心理咨询、远程视频会诊等功能，借助三级平台将这些功能深入到村（社区），惠及更多人。

7. 其他。

(1) 每月向省科协提供一条以上有价值的助力工程信息；

(2) 向省科协提供活动照片 10 张以上；活动视频资料 10 分钟以上；

(3) 在各类媒体发表活动报道至少三篇，其中在报纸上发表至少一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三)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四)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 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标项 4：助力台州市路桥区现代农业装备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一）项目内容

针对台州市路桥区现代农业装备需求，通过搭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平台，组织专家团队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持，推动多方协同创新，有效助推台州市农机装备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起到很好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基地。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立台州市路桥区现代农业装备协同创新服务站。建立的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设备设施。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
2. 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建立一支由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组织专家开展调研对接、学术交流、技术服务和决策咨询等活动。
3. 开展学术交流与决策咨询服务。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承办国际或国家级高层次学术会议、行业高峰论坛、科技沙龙、技术研讨学术交流活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形成农机产业发展报告。
4. 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专家团队，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搭建产学研用全链条合作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助推台州路桥区农业装备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5. 开展人才培训工作。建立培训基地或举办培训班等方式，为当地企业提供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服务。
6. 进行科普宣传。建立科普教育基地或举办科普讲座、报告等途径进行科普宣传，让企业和社会大众及时获得服务内容和信息。

（二）绩效目标

1. 服务站建设。建立台州市路桥区现代农业装备协同创新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落实服务站管理制度。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提供领导小组名单和服务站管理制度各 1 份。按照省科协的统一格式制作并悬挂服务站的标牌。
2. 专家团队建设。围绕台州农机装备技术领域，建立一支由不少于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库，要求与农机专业密切相关。制作专家简介名册，在台州进行宣传推介，同时报省科协作为省科协入库专家。
3. 学术交流与决策咨询服务。举办 100 人次以上的农机方面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邀请农机装备相关企业参加不少于 20 家；针对台州市路桥区现代农机装备发展现状和存在突出问题，形成关于路桥区农机创新发展报告 1 份。
4. 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
 - （1）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调研对接，开展各类专家技术咨询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
 - （2）搜集企业技术难题需求，整理难题不少于 15 项，并组织专家开展精准对接，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80%以上（不少于 12 项）。
 - （3）达成校企、院企农机装备及关键技术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 5 项。
 - （4）建立农业装备科技创新成果库，搜集高校、院所科研成果不少于 60 项，并组织转化对接。
 - （5）培育、孵化浙江省农机科技奖等省级行业科技奖不少于 2 项。
5. 人才培养。组织农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研修班或培训会不少于 1 次，培训学员不少于 60 人。
6. 科普宣传。创建农业生产科普教育基地 1 个，向社会大众（尤其青少年）开展农业生产工具、装备展示宣传。

7. 其他。

(1) 每月向省科协提供有价值的助力工程信息不少于 1 条；期末向省科协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 1 个；

(2) 向省科协提供能反映项目绩效和特色亮点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活动视频资料不少于 10 分钟；

(3) 在各类媒体发表活动报道至少三篇，其中在报纸上发表至少一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三)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四)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 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标项 5：助力衢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一) 项目内容

针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生物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搭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平台，组织专家团队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持，推动多方协同创新，有效助推衢州市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起到很好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基地。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立衢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建立的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设备设施。加强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

2. 建立专家服务团队。建立一支由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组织专家开展调研对接、学术交流、技术服务和决策咨询等活动。

3. 开展学术交流与决策咨询服务。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承办国际或国家级高层次学术会议、行业高峰论坛、科技沙龙、技术研讨学术交流活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形成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报告、咨询报告、专业研究报告。

4. 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组织专家团队，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提供技术服务，为企业项目开发、申报进行指导咨询。搭建产学研用全链条合作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助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生物产业发展。

5. 开展人才服务工作。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等生物医药研发机构，帮助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指导集聚区组织申报国家、浙江省“千人计划”的生物医药类人才。

(二) 绩效目标

1. 服务站建设。建立衢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落实服务站管理制度。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提供领导小组名单和服务站管理制度各 1 份。按照省科协的统一格式

制作并悬挂服务站的标牌。

2. 专家团队建设。围绕衢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需要，建立一支由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能有针对性地提供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制作专家简介名册，在衢州进行宣传推介，同时报省科协作为入库专家。

3. 学术交流与决策咨询服务。举办生物医药类学术活动不少于 3 次，其中高层次学术会议至少 1 次，参加人数不少于 100 人，邀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企业代表参加不少于 20 人次；针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生物产业发展情况，提交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书 1 份。

4. 技术服务。

(1) 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调研对接、指导衢州做好衢枳壳相关科研工作，助推衢州道地中药材品质提升，协助企业生物制药规范化和标准化生产规程，为企业在新药上市、临床试验、审评审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人等事项中提供协调和咨询服务不少于 6 次，参与专家不少于 30 人次，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不少于 6 个。

(2) 帮助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设计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项目申报书(规范格式)不少于 2 份。

(3) 帮助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推荐参加衢州“千人计划”创业园评审生物医药项目不少于 5 个。

5. 人才服务。推荐省市级别认证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为集聚区申报国家、浙江省“千人计划”的生物医药类人才提供指导咨询服务不少于 2 次。

6. 其他。

(1) 每月向省科协提供有价值的助力工程信息不少于 1 条；期末向省科协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 1 个；

(2) 向省科协提供能反映项目绩效和特色亮点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活动视频资料不少于 10 分钟；

(3) 在各类媒体发表活动报道至少三篇，其中在报纸上发表至少一篇；

(4)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四)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 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标项 6：助力绍兴市环保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一) 项目内容

针对绍兴市环保产业、工业型产业环保发展需求，通过搭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平台，组织专家团队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持，推动多方协同创新，有效提升绍兴环保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立绍兴市环保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作为服务站支撑保障条件，落实服务站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设备设施；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科协的联

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

2. 建立专家服务团队。针对绍兴上虞区、柯桥区和诸暨产业特点，有针对性地组建专家服务团队。组织专家开展调研对接、学术交流、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活动。

3. 开展和组织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承办国际或国家级高层次学术会议、行业高峰论坛、科技沙龙、技术研讨学术交流等活动。组织工业企业和环保企业参加高层次学术会议等，邀请国内外优秀环保专家做环境保护应用技术推荐交流活动，为有技术需求的产污企业提供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和产品平台。

4. 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专家对绍兴上虞、柯桥、诸暨的园区和企业进行深入调研，力求精准服务；邀请和组织高水平专家赴绍兴进行座谈和咨询对接，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搭建产学研用全链条合作研发平台，为企业项目开发、申报进行指导咨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助推绍兴市环保产业发展。

5. 培养与引进人才。针对管理、科研、技能等各类人才，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缓解环保人才短缺问题；在企业与省重点高校之间牵线搭桥，建立校企之间的环保人才合作，为企业吸纳更多优秀的人才。

（二）绩效目标

1. 服务站建设。建立绍兴市环保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落实服务站管理制度。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和当地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加的领导小组。提供领导小组名单和服务站管理制度各 1 份。按照省科协的统一格式制作并悬挂服务站的标牌。

2. 专家团队建设。针对绍兴上虞区和柯桥区以纺织印染、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为主，诸暨市以现代环保装备产业为主的产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建立一支由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集环保、化工、材料、生物医药、安全生产、机械等相关学科的联合专家服务团队。制作专家简介名册，在绍兴进行宣传推广，同时报省科协作为省科协入库专家。

3. 学术交流活动。举办环保技术交流方面的高层次学术会议至少一次，参加人次不少于 100 人次；组织绍兴企业（特别是上虞区、柯桥区和诸暨市企业）参加高层次学术会议至少一次，邀请国内外优秀环保专家做环境保护应用技术推荐交流活动，为有技术需求的产污企业提供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和产品平台，参加企业不少于 20 家；组织优秀环保企业通过高层次学术会议等交流平台进行自我展示，展示企业不少于 10 家。

4. 技术服务。组织专家深入企业调研对接不少于 20 家，参与专家 40 人次以上；邀请高水平专家赴绍兴开展专场技术对接不少于 2 场；解决企业环保技术难题不少于 5 项。

5. 人才培养与引进。

（1）为绍兴企业（特别是上虞区、柯桥区和诸暨市企业）提供环保培训服务不少于 5 期（其中 1 期环保安全新政策解读培训、2 期污染场地调查与监测专题培训、2 期污染场地治理修复专题培训），每期参加人员不少于 30 人次，累计培训人员不少于 200 人次。

（2）在企业与省重点高校之间牵线搭桥，建立校企之间的环保人才合作，推荐环保人才不少于 20 人。

6. 其他。

（1）每月向省科协提供有价值的助力工程信息不少于 1 条；期末向省科协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 1 个；

（2）向省科协提供能反映项目绩效和特色亮点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活动视频资料不少于 10 分钟；

- (3) 在各类媒体发表活动报道至少三篇，其中在报纸上发表至少一篇；
- (4)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四) 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 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标项 7：助力舟山船舶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

(一) 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三部委联合印发的《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及工信部印发的《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加快传统制造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的意见》精神，围绕舟山船舶产业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需求，通过搭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平台，组织专家团队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持，推动多方协同创新，有效助推船舶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起到很好的辐射、带动、示范作用，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示范基地。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立舟山船舶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建立的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设备设施。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
2. 建立院士专家服务团队。建立一支由院士领衔的、全国范围内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组织专家开展调研对接、学术交流、技术服务和决策咨询等活动。
3. 开展学术交流。
 - (1) 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承办以船舶“智能制造·节能减排”为主题的国际或国家级高层次学术会议、行业高峰论坛、科技沙龙、技术研讨等学术交流活动，通过学术交流活动，帮助舟山船舶企业了解行业最新发展动态，解决舟山船舶企业在国际海事组织 IMO 新规则下的高端智能船舶、海洋工程船舶等装备的设计与制造方面的技术难题，提高舟山船舶工业设计基地整体设计水平。
 - (2) 组织浙江省船舶与海工装备类设计比赛，培养具有创新视野的船舶设计人才，提升船舶制造和设计人才队伍素质，推动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提质增效升级。
4. 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专家团队，帮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积极探索舟山市现有江海直达船舶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将之克服和改进，并研发适合浙江内河水系的江海直达船型。搭建产学研用全链条合作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消涡鳍等船舶水动力节能减排装置。
5. 开展船舶专业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建立培训基地或举办培训班等方式，为当地船舶企业提供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教育。
6. 进行科普宣传。建立科普教育基地，举办以“造船强国 绿色海运”为主题的科普活动，通过多

媒体、视频、展板、科技展等方式，开展科普宣传，向学生及市民展示智能船舶和船舶智能制造新技术、新成果，宣传船舶科技新知识，船模制作、船模竞速、智能控制等项目，让学生及市民们全方位零距离地感受到海洋的魅力，在互动中增长科学知识，感受科技魅力，提高科技创新支撑强国富民意识。

（二）绩效目标

1. 服务站建设。建立舟山船舶产业发展协同创新服务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设施，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落实服务站管理制度。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科协的联系，成立有政府相关部门和科协共同参与的领导小组。提供领导小组名单和服务站管理制度各 1 份。按照省科协的统一格式制作并悬挂服务站的标牌。

2. 专家团队建设。建立一支由院士领衔的、全国范围内至少 50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要求与船舶领域密切相关，其中院士不少于 1 名。制作专家简介名册，在舟山进行宣传推介，同时报省科协作为入库专家。

3. 学术交流。

（1）召开 100 人次以上、全国各主要造船省市专家共同参与的高层次学术活动不少于 1 次，以船舶“智能制造、节能减排”为主题，邀请长三角船舶企业参加不少于 30 家。提供论文集 1 册。

（2）组织浙江省船舶与海工装备类设计比赛不少于 1 次。

4. 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

（1）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不少于 6 次，参与专家 30 人次以上；

（2）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不少于 2 个；

（3）针对现有江海直达船舶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研发改进江海直达船型，推广应用船舶节能减排装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效助推船舶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5. 人才培养。建立船舶人才培训基地 1 个；邀请专家开展各类讲座或短期培训不少于 3 次，提高船舶企业技术人员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及专业技能。

6. 科普宣传。举办 100 人以上参加的有关船舶与海洋的科普活动至少 1 次。

7. 其他：

（1）每月向省科协提供有价值的助力工程信息不少于 1 条；期末向省科协报送典型案例不少于 1 个；

（2）向省科协提供能反映项目绩效和特色亮点活动照片不少于 10 张，活动视频资料不少于 10 分钟；

（3）在各类媒体发表活动报道至少三篇，其中在报纸上发表至少一篇；

（4）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三）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以上项目内容并达到绩效目标。

（四）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项目结题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

2. 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业绩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3. 采购人将进行验收评估。对验收评估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 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

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三、商务要求（各标项均适用）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列明相关工作内容所需费用。费用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利润、其他费用、税金。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2.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交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缴纳。

4.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第二笔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各标项均适用）

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